

厦门大学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学者文库

服务贸易学研究系列

服务贸易评论

Review of Trade in Services

2012年·第1辑〔总第4辑〕

黄建忠 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厦门大学世界经济与国际贸易学者文库
服务贸易学研究系列

服务贸易评论

Review of Trade in Services

2012年·第1辑 (总第4辑)

主编：黄建忠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服务贸易评论(2012年第1辑)/黄建忠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2.10
ISBN 978-7-5615-4453-2

I. ①服… II. ①黄… III. ①服务贸易-丛刊 IV. ①F740.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48878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xmupress.com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8 插页:2

字数:250 千字

定价:2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卷首语

《服务贸易评论》迄今已陆续出版四辑了。随着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对实践发展的跟踪考察,服务业与服务贸易的新领域和新问题不断进入我们的研究视野。本辑收录的文章主要围绕中国对外服务贸易、服务业与服务贸易、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WTO与区域服务贸易等领域展开讨论,其中重点的话题是中外服务贸易的摩擦、人民币汇率变动对我国服务贸易的影响、生产者服务贸易逆差与机电产品出口之间的关系,以及生产者服务业发展的微观机理及超越、文化货物贸易与文化服务贸易决定因素的差异、大陆与台湾的服务贸易竞争力比较等。这些文章选题新颖,角度独特,分析深入,论述方法规范科学,使其研究得出的观点及结论尤其引人关注,发人深思。我们希望越来越多的服务贸易学习和研究者能够参与到此类问题的讨论中来,以期不断深化我们对相关理论和实践发展的认识,丰富我国各级政府和产业界的政策设计及应对策略。

黄建忠

目 录

中国对外服务贸易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摩擦研究:现状、特点与成因	黄建忠	吴 超	3
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服务贸易的影响	黄建忠	郑智昕	13
人民币汇率变动对我国服务贸易影响的实证研究	黄建忠	万博敏	23
中国文化贸易的决定因素 ——基于分类文化产品的面板数据考察	蒙英华	黄 宁	42
中国生产者服务贸易逆差与机电产品出口互动关系研究	侯振楠	黄建忠	54

服务业与服务贸易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微观机制及超越:价值链演进的视角	刘 莉	67
中国制造业服务投入系数变动趋势研究	郑剑山	庄惠明 78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几点思考	邱小欢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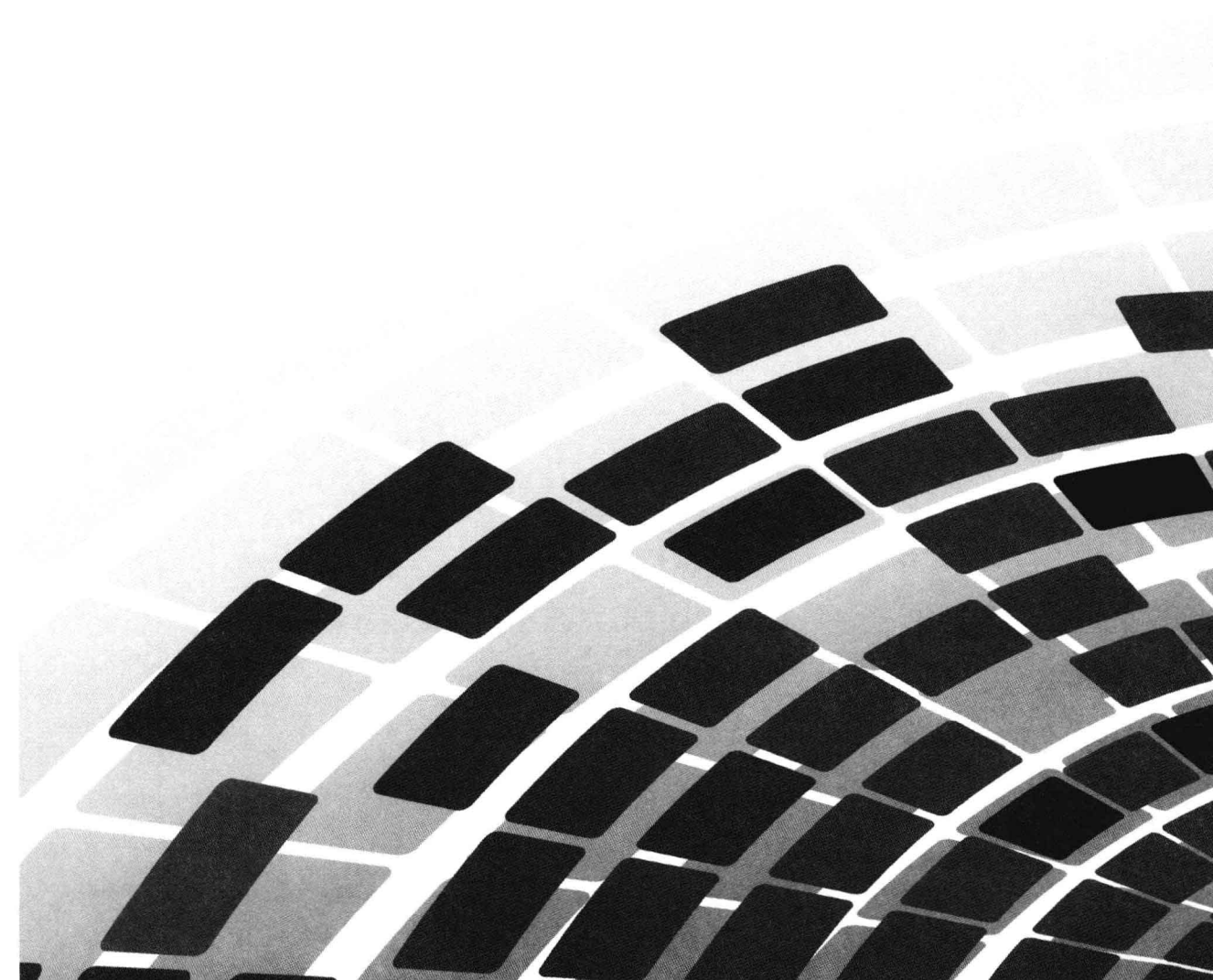
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文化货物贸易与文化服务贸易决定因素差异的实证研究	蒙英华	李艳丽	99
--------------------------------	-----	-----	----

WTO 与区域服务贸易

大陆和台湾的服务贸易竞争力比较	蔡宏波	桑素卉	祝亚玲	111
-----------------------	-----	-----	-----	-----

中国对外服务贸易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摩擦研究: 现状、特点与成因

黄建忠 吴超^①

摘 要:服务贸易摩擦是近年来骤然增加的现象,各类摩擦所涉国家范围较广,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和中南美洲国家。中国对外服务贸易摩擦有不断增加的趋势,并表现出一系列的特殊性。结合中外服务贸易摩擦的成因分析,本文提出了一些政策反思。

关键词:服务贸易;摩擦

1993年12月“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并达成了《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之后服务贸易在全球范围内的自由化进程明显加快,发展也更为强劲。全球贸易重点正在逐渐从货物贸易转向服务贸易。当前,服务贸易摩擦的范围不广,并没有引起各国政府及相关研究者的足够重视。但各国在服务业进一步发展、服务贸易范围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必然会加大对本国相关产业的倾斜和保护。而且在金融危机导致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这种趋势可能愈演愈烈。随着各国对服务贸易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设置的壁垒将进一步增多且更为隐蔽,服务贸易摩擦也将更加不可避免。中国由于自身经济体制和历史发展的特殊性,在一些行业设置或存在着各种不符合WTO要求以及自身入世承诺的条款制度,在入世承诺表即将到期的时候,如何完成承诺的同时尽量减少贸易摩擦并对相关服务行业实施合理的保护,是中国目前面临的难题。

一、现状:中外服务贸易摩擦概览

服务贸易摩擦是近年来骤然增加的现象。据初步统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世界各国服务贸易摩擦共发生21起,其中涉及中国的摩擦有6起。从表1可以看出,各国服务贸易摩擦主要集中在分销服务、金融服务和通用服务这三个领域,共占摩擦总数的76%。其中分销7起,通用服务5起,金融4起全部涉及中国,通讯2起,娱乐、期刊、古巴法案各1起。

各类摩擦所涉国家范围较广,主要集中在发达国家和中南美洲国家。涉及发达国家的案件共有20起,涉及美洲国家的共有20起。同时,无论是作为起诉方还是被诉

^① 作者简介:黄建忠,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电子邮箱:jzhuang170@126.com;

吴超,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系。

方,相比其他各国,美国都更为频繁地与其他经济体发生服务贸易摩擦,涉及的案件共有 15 起。

表 1 全球服务贸易摩擦概览

序号	时间	服务贸易摩擦案件	所涉领域	涉及国家
DS16	1995 年 9 月	美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与欧共体香蕉进口、销售和分销体制的纠纷	分销 distribution	美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欧共体
DS27	1996 年 2 月	美国、洪都拉斯、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与欧共体香蕉进口、销售和分销体制的纠纷	分销 distribution	美国、洪都拉斯、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墨西哥、欧共体
DS31	1996 年 3 月	美国诉加拿大影响期刊进口措施案	期刊 periodicals	美国、加拿大
DS38	1996 年 5 月	欧盟诉美国关于“古巴自由民主团结法案”的纠纷	古巴法案 Cuba act	欧盟、美国
DS45	1996 年 6 月	美国诉日本零售业措施案	分销 distribution	美国、日本
DS80	1997 年 5 月	美国诉比利时商业电话号簿服务的纠纷	通讯 communication	美国、比利时
DS88	1997 年 6 月	欧盟诉美国影响政府采购措施案	通用服务 general	欧盟、美国
DS105	1997 年 10 月	巴拿马诉欧盟香蕉进口、销售和分销体制的纠纷	分销 distribution	巴拿马、欧盟
DS108	1997 年 11 月	欧盟诉美国对外国销售公司的税收待遇案	通用服务 general	欧盟、美国
DS115	1998 年 1 月	美国诉欧盟对版权和邻接权的保护措施案	通用服务 general	美国、欧盟
DS117	1998 年 1 月	欧盟诉加拿大影响电影发行服务的措施的纠纷	分销 distribution	欧盟、加拿大
DS142	1998 年 8 月	欧盟诉加拿大影响汽车工业的措施的纠纷	分销 distribution	欧盟、加拿大
DS188	2000 年 1 月	哥伦比亚诉尼加拉瓜影响从洪都拉斯和哥伦比亚进口的措施的纠纷	通用服务 general	哥伦比亚、尼加拉瓜
DS204	2000 年 8 月	美国诉墨西哥影响电信服务措施案	通讯 communication	美国、墨西哥
DS285	2003 年 3 月	安提瓜和巴布达诉美国影响跨境提供赌博服务措施案	娱乐 recreational	安提瓜、巴布达、美国
DS309	2004 年 3 月	美国诉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案	通用服务 general	美国、中国
DS363	2007 年 4 月	美国诉中国影响出版物和视听娱乐产品贸易权和分销服务措施案	分销 distribution	美国、中国
DS372	2008 年 3 月	欧盟诉中国金融信息服务案	金融 financial	欧盟、中国

续表

序号	时间	服务贸易摩擦案件	所涉领域	涉及国家
DS373	2008 年 3 月	美国诉中国金融信息服务案	金融 financial	美国、中国
DS378	2008 年 6 月	加拿大诉中国金融信息服务案	金融 financial	加拿大、中国
DS413	2010 年 9 月	美国诉中国影响电子支付服务的若干措施案	金融 financial	美国、中国

资料来源:根据 WTO 网站资料整理。

到目前为止,涉及中国的服务贸易摩擦共有 6 起,从表 2 可以看出,摩擦发生时间集中在 2007 年以后,摩擦领域主要是金融服务,同时还有通用服务和分销。与中国产生服务贸易摩擦的国家,均为美、欧、加等发达经济体。特别是美国,中美服务贸易摩擦案件为 4 起,占中国服务贸易摩擦总数的 2/3。争端解决结果均以中国败诉告终。

表 2 中国服务贸易摩擦概况

时间	所涉国家	摩擦所涉领域	摩擦案件	摩擦处理结果
2004 年 3 月	起诉方: 美国	通用服务 general	DS309:美国诉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案	双方磋商达成协议,2005 年 10 月 6 日通报。我国停止执行原先的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政策。
2007 年 4 月	起诉方: 美国	分销 distribution	DS363:美国诉中国影响出版物和视听娱乐产品的贸易权和分销服务措施案	2009 年 8 月 12 日 WTO 专家组裁决公布,支持了美方的大部分诉求;2009 年 12 月 21 日 WTO 上诉机构裁决公布,基本支持专家组的裁定。
2008 年 3 月	起诉方: 欧盟	金融 financial	DS372:欧盟诉中国金融信息服务案	磋商达成协议,2008 年 12 月 4 日通报。磋商结果几乎满足了美欧加各国的要求。
2008 年 3 月	起诉方: 美国	金融 financial	DS373:美国诉中国金融信息服务案	磋商达成协议,2008 年 12 月 4 日通报。磋商结果几乎满足了美欧加各国的要求。
2008 年 6 月	起诉方: 加拿大	金融 financial	DS378:加拿大诉中国金融信息服务案	磋商达成协议,2008 年 12 月 4 日通报。磋商结果几乎满足了美欧加各国的要求。
2010 年 9 月	起诉方: 美国	金融 financial	DS413:美国诉中国影响电子支付服务的若干措施案	双方磋商未果,已成立专家小组

资料来源:根据 WTO 网站和北大法律信息网资料整理而得。

二、特征:一般性与特殊性

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在概念、性质、内容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异,服务贸易具有无形性、

不易取证、不易统计等特点,监管方式和保护方式也与货物贸易不同,因此以服务贸易为对象而产生的服务贸易摩擦也具有一些不同于货物贸易摩擦的特征。通过对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进行比较,结合货物贸易摩擦具有的特点和现有的国际服务贸易摩擦的案例,可以简单地归纳出服务贸易摩擦具有的一般性特征。

第一,国际服务贸易所提供的服务这一特殊商品具有无形性,进行的是无形交易,所以服务贸易摩擦无法像货物贸易摩擦一样针对具体有形的货物商品发起,只能针对与之相关的政策、法规、管理办法等,但这些在不同经济体中往往具有较大的差别,所以有更大的申诉可能与解释空间。

第二,服务活动的提供与消费往往同时发生,服务一般不能离开劳动而单独存在,现实生活中许多服务是边生产边消费的,所以服务产品一旦被生产出来以后,不需要储存,立即被消费。所以在与服务贸易相关的摩擦与纠纷中存在不易取证的问题,为服务贸易摩擦的调查、取证、辨析与申辩都带来了困难。

第三,国际货物贸易相关的产品都是有形的,所以必须经海关口岸进出不同的关税区,这样就可以掌握和统计货物贸易的交易量。而服务这一产品具有无形和不可储存等特点,国际服务贸易领域的统计体系也尚未确立,导致服务贸易在统计方面的难度要大得多。这使得与服务贸易摩擦相关的统计量难以获得,更多依赖不同口径下的统计数字进行推算或假设,不利于处理的公平公正。

第四,保护货物贸易的手段相对“物化”,各国政府可以通过进出口关税、进出口许可证、配额制度等非关税措施进行操作。服务贸易的产品具有无形性,可能涉及通过海关的也是相关的服务提供者或者消费者,适用于货物贸易的保护手段无法相应地在服务贸易中使用,所以只能通过国内立法和制定措施来实现保护。基于上述分析,服务贸易摩擦发生时不易将这些手段与幼稚产业保护、国家战略安全等纠缠在一起的目标和理论加以区分,赋予了申诉和解释较大的不确定性。

通过对中国服务贸易摩擦的案例特点进行分析,我们不难总结出目前发生的与中国服务贸易领域有关的摩擦案例所具有的一些特殊性。它表现为:

(一)多发生在金融服务贸易领域

在目前已经发生的涉及中国的6起服务贸易摩擦中,有4起发生在金融服务领域,占全部摩擦案总数的2/3。事实上,涉及中国的这4起被诉的金融服务贸易摩擦案件,也是WTO在金融服务贸易领域已有的全部4起案例。其他2起涉及中国的服务贸易摩擦案,1起涉及分销,另1起则与货物贸易有关。涉及金融服务的4起贸易摩擦案中,有3起涉及金融信息服务,这是打开中国金融服务领域的敲门砖,需要引起相关部门足够的重视。

(二)涉及的提供方式比较全面

《服务贸易总协定》按服务贸易的提供方式将国际服务贸易划分为4类: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自然人流动。在本文中分析的6起案例中,主要涉及了服务贸易提供方式中的跨境交付、境外消费、商业存在这三种,自然人流动并未直接涉及,但自然人流动

是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领土内的自然人存在提供的服务,上述贸易摩擦都必然间接对自然人流动产生影响。

(三)中国全部为被诉方

在已有的涉及中国的服务贸易摩擦案件中,中国扮演的均为被诉方。在货物贸易领域,中国尚有起诉他国的情形,但在服务贸易领域,中国屡屡被诉而尚无一例为起诉方。在被诉的案件中,除去起诉方外还有诸多国家以第三方的身份参与磋商。这种被动局面与中国服务业相对薄弱,服务贸易发展起步较晚,入世承诺兑现步伐较慢等因素有关。而且在应诉方面明显准备不足。

(四)主要发生在中美之间

除欧、加诉中国金融信息服务案涉及欧盟、加拿大之外,其余4起中外服务贸易摩擦,均发生在中美之间。中美作为世界最大的发展中经济体和最大的发达经济体,经贸往来十分频繁。在国内服务业发展极为成熟、市场相对饱和的情况下,打开中国服务市场将是美国为改善自身经济状况急于进行的重要事务,摩擦较多在所难免。

(五)矛头指向中国未履行入世承诺的法律法规

在已有的6起案件起诉方的起诉理由中,均有对中国在加入WTO时签订的《中国入世议定书》中所做出的承诺进行的质疑。这是由服务贸易的特殊性决定的,因其不能像货物贸易那样依靠边境措施进行规制,而主要受到国内法律法规的影响,而中国在加入WTO之前以及之后的这十年时间里面,对于国内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完善的工作明显滞后于或者有悖于国际标准,因而中国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极易成为美国等发达国家起诉的争议措施。

(六)焦点主要集中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上

从美国诉中国影响出版物和视听娱乐产品的贸易权和分销服务措施案,到美、欧、加诉中国金融信息服务案,再到最近闹得沸沸扬扬的美国诉中国影响电子支付服务的若干措施案,与中国有关的服务贸易摩擦的焦点无一不是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可见在服务贸易领域,各国对中国服务业市场虎视眈眈,借助WTO框架下对各成员的限制和要求,随时准备进入中国市场并参与竞争。

(七)案件结果多以中国败诉告终

美国诉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案的结果是我国停止执行原先的集成电路增值税退税政策;美国诉中国影响出版物和视听娱乐产品的贸易权和分销服务措施案中,WTO专家组的裁决支持了美方的大部分诉求;美、欧、加诉中国金融信息服务案的磋商结果几乎满足了美、欧、加各国的要求;而最近的美国诉中国影响电子支付服务的若干措施案看起来裁决结果也不容乐观。

三、成因:中外服务贸易摩擦的深层分析

导致中国服务贸易摩擦产生以及败诉的原因,有欧美等服务贸易发展相对完善的国家急于进入中国市场这一方面,但更重要的还是在于中国在国际市场的争端中对游戏规则不够熟悉。

(一)欧美发达国家急于进入中国服务市场

目前对中国提出申诉的国家主要是欧美发达国家,尚无发展中国家发起的针对中国服务贸易领域的案件。这主要是因为发达国家已经实现本国以制造业为主的经济向以服务业为主的经济战略升级,希望可以从服务贸易中获得更大的利益并通过服务贸易的作用带动本国经济的尽快复苏,扭转伴随诸多新兴国家的兴起而带来的货物贸易方面的优势衰弱和逆差趋势。遭受金融危机重创的欧美发达国家需求萎缩和就业形势不断恶化将为其采取更多贸易保护措施提供了借口。我国服务贸易起步虽然较晚,开放程度却非常高,服务市场潜力巨大,发达国家早就垂涎于中国这块大蛋糕,急于打开中国服务市场。上述案例的结果中,除美国诉中国电子支付案尚未定案外均以中国败诉告终,对国内政策的修订或者废止,直接带来了中国相关产业暴露在激烈的国际竞争环境下,为发达国家“合法合理”的进入并抢占中国服务市场提供了依据。

以美国为例,美国对中国货物贸易存在巨大逆差,因而服务贸易成为其重要筹码,力求最大限度地扳回贸易平衡。此外,金融财团和钢铁财团在美国国会势力强大,他们主张对中国采取强硬的贸易政策,奥巴马政府多次在国会表示“只要国会要求,政府就出击”,尤其在临近选举时,政府讨好两大财团拉选票的意图就更为明显。美国诉中国影响电子支付服务的若干措施案就发生在美国国会中期选举逼近之时。如今美国大选在即,各方都可能为讨好财团而实施强硬贸易政策,摩擦产生的可能性变得更大。

(二)中国国内服务贸易相关法律制度不完善

至今中国还没有一部关于服务贸易整体的全国法规,虽然在《对外贸易法》中有所涉及,但并不系统,也不完整,必须尽快给予修改、扩展和完善。通过上述案例,尤其是在美国诉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一案中,涉及我国从中央国务院到部委局等各个政治层级的文件、通知多达6个,这样的立法和制定政策的方式,必然存在相互矛盾、相互冲突、相互重叠、相互闭塞等问题,导致我国制定的有关服务贸易的法规政策国际化程度明显不够,对需要加以合理保护的服务行业保护不够或者不合理,在国际服务贸易中变成了极易引起攻击的贸易壁垒,明显违背WTO的相关规定或者《中国入世议定书》中作出的合理范围的承诺。

以美国诉中国出版物一案为例,在有关贸易权的争端问题中,中国有关贸易权的规定明显与《中国入世议定书》不符。而在美、欧、加诉中国金融信息案和美国诉中国电子支付案中,中国对金融行业的保护也存在明显违反《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国在《服务贸易总协

定》承诺表中包含的“冻结条款”、《中国入世议定书》、TRIPS 协议以及中国在《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中相关规定的现象。

(三) 中国对服务业提供的保护不够合理

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中国的服务业整体竞争力仍然较弱,政府出于各种考虑,会对本国服务业提供者给予优惠待遇。而中国在《中国入世议定书》中做出的承诺具有较强的概括性,有些承诺与 WTO 的规定并不相符,形成了对中国服务贸易的双重限制,导致国内政策在面对国际法规或者《中国入世议定书》的时候容易非此即彼,在国际服务贸易争端中处于明显的劣势地位。

以美国诉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一案为例,尽管该项增值税政策的设定与 GATT 第 1 条和第 3 条有关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的规定并无分歧,经过分析可以论证并不违反相关规定,但在《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3 条中对“非歧视”的高度概括性的阐述,导致中国依然败诉并不得不修改政策条款。这减少了我国合理范围内的税收收入,根据美国方面统计,2003 年美国出口中国的集成电路产品的金额达到 20.2 亿美元,中国政府由此征收的增值税额达到 3.44 亿美元。同时,取消了该项政策之后,我国对集成电路等行业的保护明显削弱,使其直接面对国际先进技术的平等竞争,不利于其健康快速发展。最后,这将作为一个失败案例为其他经济体对我国相关税收政策等的申诉提供经验,使我国在未来面对该类案件时处于更加不利的地位。

(四) 中国在对服务业的监督管理中存在不符合国际规范的地方

中国改革开放才不过 30 多年的时间,走市场化道路的时间也不过几十载,而在此之前中国还处于计划经济的粗放式管理模式中。尽管现在中国在经济发展和政府管理上都已经有了跨越式的发展,发生了质的改变,但在国家的各个部门、经济的各个领域中难免还存在并不符合国际规范的地方,这在一些情况下也可能成为诱发中国服务贸易摩擦产生的部分原因。

以美、欧、加诉中国金融信息案为例。新华社通过推出金融信息服务机构“新华 08”,在商业基础上提供服务,直接与其他服务提供者竞争。这种既作为管理者又作为市场竞争的直接参与者的情况,明显是计划经济遗留下来的产物,也违背了国际规范中关于管理机关应独立于所管理的任何服务提供者的承诺。另外,要求外国金融信息提供商在年度审查过程中必须向新华社涉外信息管理中心(FIAC)提供关于它们所提供的金融信息服务和客户等详细机密信息的行为,姑且放下这种行为是否符合国际常规不论,单从近些年中国频频出现重要经济数据官方公布前被国外金融信息提供商提前披露的情况出发,这对国内外金融信息提供商也是极不公平而无法让其切实履行的。

(五)《中国入世议定书》存在承诺过度或不合理之处

经过较长时间的谈判,中国在对国际规则还不熟悉、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还不能和国际接轨、国内服务贸易发展刚刚起步极不成熟的诸多不利情况下急于尽快加入 WTO,在入世时在《中国入世议定书》中对服务贸易作出了高于发展中国家普遍水平

的具体承诺和减让,这为发达国家进军中国服务业市场提供了直接的攻击目标。各国均试图在国际服务贸易制度还不完善而中国自己做出的承诺明显过度、对其明显有利的情况下抢先进入中国服务领域,以自由化的名义实现战略布局。

最明显的例证是在美国诉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一案中,尽管中方可以有力地论证并不违反 GATT 第 1 条、第 3 条,以及《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7 条,但由于中国明显违背了为加入世贸组织而在《中国入世议定书》中承诺的高度概括性的第 3 条,而美方对中国提出申诉的理由是中国的集成电路增值税优惠政策违反了 GATT 第 1 条、第 3 条、《中国入世议定书》第 3 条以及《服务贸易总协定》第 17 条,所以导致中国无法针对指控和申诉提出有充分说服力的证明而导致最终败诉。

四、政策反思

通过对案例的分析,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我国政府和学术界还没有在理论与政策面上真正有效地跟踪研究国际服务贸易相关规则及其摩擦实践,做到在国际服务贸易摩擦的争端中积极、合理、得当有效地应对,这有可能将导致我国对外服务贸易摩擦持续增加并造成企业、行业在摩擦中连续受挫。

(一)对服务贸易摩擦相关规则的研究不够深入有效

研究人员对与服务贸易摩擦相关的领域进行的研究成果鲜见,少有的研究也主要集中在单一案例或者单一领域,没有深入研究服务贸易摩擦的特点和产生的原因,对 GATT、GATS、TRIPS 协议等与 WTO 服务贸易相关的政策,《中国入世议定书》以及中国国内与服务贸易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的整体研究不足。研究的缺失导致在服务贸易摩擦的争端解决中,一方面无法对其他国家违反 WTO 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主动提出上诉,另一方面在面对其他国家的上诉而匆忙应诉时提不出行之有效的抗辩理由。

(二)对相关术语的解释的理解和掌握不够

尽管中国已经加入 WTO 10 年有余,但对《服务贸易总协定》、TRIPS 协议等 WTO 服务贸易法律规范、入世承诺表的解释方法及 WTO 争端解决方式等问题的具体内容的掌握仍显不够。在美国诉中国出版物一案中,就涉及“视听服务”项下的“录音分销服务”(sound recording distribution service)是否涵盖非实体形式录音产品的网络发行这一争议。WTO 专家组认为“视听产品”一词表明录音制品分销服务不仅包括有形产品,还包括无形产品与服务;中国却认为专家组解释有错,“产品”的含义包含服务这一结论有误,而且即使该词包含服务,也并不等于包含无形产品的电子化分销。最终上诉机构没有采纳中国的解释方法,除去国际政治因素等其他原因的干扰,这还是说明了中国目前对 WTO 相关术语、规定的习惯性解释方法的理解和掌握不够。

(三)对相关政策的范围、对象等细节内容的理解不够

在服务贸易领域,很多政策及其中条款的细节能够决定争端的解决结果,如果不认真对其进行解读,可能导致不必要的失误。以美国诉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一案为例,国内很多学者在面对美国的指控的时候也认为美方对中国相关政策违反 GATT 第 1 条和第 3 条的指控是正确的,中国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但经过仔细的研究分析可以发现,GATT 第 1 条和第 3 条界定的均为对产品是否存在差别待遇的问题,而中国有关集成电路的增值税政策其实是针对生产者的一种先征后退的税收政策,是对生产者的一种差别待遇,并不存在违反这两条规定的情况。尽管最后败诉,但在这两条的认识上,国内诸多学者理解有失偏颇的问题依然需要引起重视。

(四)对维护自身利益的相关手段的运用不熟悉

对于在国际争端中能够实现保护自身权益的手段的运用不够熟悉和规范,对于各种政策及其条款的相互关系掌握不够,运用起来明显不熟悉。如果有些措施被证明违反了中国人世承诺,可能的一个辩护理由是援引 GATT 第 20 条的例外,而每一案子中有关 GATT 第 20 条的问题都会有所不同,所以均有援引的可能与必要。对于类似 GATT 第 20 条的例外条款、《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一般例外条款和《金融服务业附则》中的“审慎例外”等可能为辩护提供支持的条款,何时使用、对谁使用、怎么使用都需要不断的熟悉。

(五)应对服务贸易摩擦的态度和行动不够积极

由于上述诸多原因,中国在面对与服务贸易相关的摩擦等争端时的应对态度和行动表现得不够积极主动,很多时候甚至存在消极应对的现象,一旦被服务贸易制度相对完善的国家起诉便产生自己必然败诉的心理倾向,认为他方起诉的理由应该就是对。这是大可不必的,很多时候可以通过对相关条款的仔细研读,从中寻找到有力的辩护理由。在磋商中处于不利地位时经常主动放弃,没有考虑主动提起专家组审查,也没有进行进一步的上诉或施加其他压力来为争端解决提供支持。

参考文献:

- [1]DS372 China-Measures Affect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s and Foreign Financial Information Suppliers.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372_e.htm, 2008.
- [2]Hoekman, B., and Carlos A., Primo Braga. Protection and Trade in services: A Survey. The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1747, 1997.
- [3]Sapir A. North-South Issues in Trade Services. *The World Economy*, 1985, 8 (1):27-42.
- [4]WTO, Dispute settlement-Index of disputes issues.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dispu_subjects_index_e.htm#selected_subject, 2012.

[5]DS309 美国诉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案. <http://www.chinalawinfo.com/wto/include/dydetail.asp?jidalid=26>, 2012.

[6] 中国集成电路增值税优惠案解析. <http://www.cnnsr.com.cn/jtym/swk/20090424/2009042416115756024.shtml>, 2009.

[7]邱一川、黄贞凤. 美国诉中国集成电路歧视性退税政策案评析.《世界贸易组织动态与研究》,2004 年第 9 期。

[8]DS363 美国诉中国出版物案. <http://www.chinalawinfo.com/wto/include/dydetail.asp?jidalid=21>, 2012.

[9]王友根、龚柏华. 中美出版物和音像产品市场准入 WTO 争端案述评.《国际商务研究》,2010 年第 1 期。

[10]曾令良. 从“中美出版物市场准入案”上诉机构裁决看条约解释的新趋势.《法学》,2010 年第 8 期。